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2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幼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30108]HXJA[CS]20220001-1

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 2022 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幼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二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2 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幼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230108]HXJA[CS]20220001-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1	1	详见采购文件	599,773.73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 1 (1)：工期 20 日历天

2.交货地点：

合同包 1 (1)：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 1 (1)：

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要求：项目经理：1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类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无其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班子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必须证企相符，项目班子成员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同时须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班子人员缴纳的连续近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等）。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即可。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无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1-82292825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平房区教育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刘振龙

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龙滨路 21 号

联系方式：0451-868119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嵩山路 8 号创智国际大厦 1 单元 901 门

联系方式：0451-82292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2292825

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幼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 1 (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工期 20 日历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量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首次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小微企业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2 期：支付比例 50%，小微企业 30%，进行结算评审，依据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扣除评审结果金额的 3%为质保金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 期：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在竣工后须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进行竣工验收，且达到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 目 名 称	标的名称	单 位	数 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 属 行 业	招 标 技 术 要 求
1		装 修 工 程	2022 年哈尔滨市 平房区幼儿教育 发展服务中心维 修改造项目	项	1.0000	599,773.73	599,773.73	建 筑 业	详见 附表 一

附表一：2022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幼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哈平财采备[2022]00269号
2	项目编号	[230108]HXJA[CS]20220001-1
3	项目名称	2022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幼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1): 是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599,773.73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1): 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 1 (1) :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 1: 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收取固定金额 10,000.00 元 (人民币) 账户名称: 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账 号: 36240188000104190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先锋支行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1: 保证金人民币: 0.00 元整。</p> <p>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逾期不交者,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 (项目编号: ***)、包组: ***) 的响应保证金”。</p>
23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 4009985566 按 5 转 1 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 CA 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 CA 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27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28	报价形式	合同包 1（1）：总价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 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仅发起一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首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如发起多轮报价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 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 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 1（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 (A)、(B)、(C) 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 1 (1)：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 1 (1)

付款方式	1 期： 50%， 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量并竣工验收合格后，首次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小微企业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2 期： 50%， 小微企业 30%， 进行结算评审，依据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扣除评审结果金额的 3%为质保金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验收要求	1 期： 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在竣工后须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方可进行竣工验收，且达到验收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扫描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相关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投标（报价）函无格式则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页面截图）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投标（报价）函无格式则格式自拟。
施工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管理班组	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要求:项目经理:1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承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类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施工员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质量员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无其它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班子全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必须证企相符,项目班子成员须为本企业在职员工,同时须具有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班子人员缴纳的连续近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应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方式及相关信息等)。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即可。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可竞争费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给定金额、费率计取,不可调整。)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5.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0 分)	<p>(一) 优化设计 (6 分) 供应商通过勘查现场了解的情况, 对照采购人施工范围、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在施工工艺、施工材料、施工方案、质量标准、环保要求和节能要求方面, 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p> <p>(二) 施工安排 (8 分) 1、在施工安排中确定工程施工顺序及施工流水段。(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进行施工安排并简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3、根据分部(分项)工程的规模、特点、复杂程度、目标控制要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各种专业人员, 完善项目管理网络,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p> <p>(三)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8 分) 1、施工准备包括下列内容: (4 分) (1) 技术准备: 包括施工所需技术资料的准备、图纸深化 和技术交底的要求、试验检验和测试工作计划、与相关单位的技术交接计划等。(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2) 现场准备: 包括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的准备以及与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接的计划等。(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4 分) (1) 劳动力配置计划: 确定工程用工量、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以上内容</p>

	<p>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最多得 2 分）（2）物资配置计划：包括工程材料配置计划、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四）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8 分）1、明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最多得 2 分）2、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或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以上内容每具备一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最多得 4 分）3、对季节性施工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施工地点的实际气候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措施。（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 (10.0 分)	<p>（一）制定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二）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三）制定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四）建立质量或过程检查、验收以及质量责任制等相关制度，对质量检查和验收标准做出规定。（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4 分）</p>
进度控制计划 (10.0 分)	<p>（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施工进度计划列出横道图，标明各施工区段及各工序之间时间和空间上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并对各工序人员、工种、数量、设备安排做出详细说明。（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安排合理、标注清楚完整并有详细说明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二）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工期要求的基础上，可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提前完工。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并详细说明的得 5 分。</p>
成本控制方案 (4.0 分)	<p>针对本项目编制降低成本措施(列出成本控制目标、降费具体内容、详细措施、实施方法)得 4 分，每有一处缺项或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不得分；</p>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6.0 分)	<p>（一）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二）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具备以</p>

	分)	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三) 根据项目特点, 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源配置。(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 (四) 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五) 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 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5.0 分)	(一) 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 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二) 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相关的制度, 杜绝成品交叉污染、破坏等现象。(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 (三) 针对本项目制定成品、半成品保护主要技术措施。(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2 分)
	重点环节管理 (5.0 分)	项目重点施工环节设备运输、搬运、吊装、安装、调试等, 涉及带电、起重、高空作业的环节。须编制专项管理计划, 计划内须详细全面体现施工安全、质量保证等方面。计划详实全面得 5 分, 每有一处缺项或不合理扣 1 分, 扣完为止, 没有不得分;
	竣工后保修及承诺 (3.0 分)	竣工后的保修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规定, 同时要有完善的服务承诺制度和可操作性、规范性的服务措施得 3 分。(没有服务承诺制度扣 1.5 分; 没有可操作性和规范性服务承诺措施的扣 1.5 分。最多扣 3 分)
	疫情防控措施 (2.0 分)	(一) 服从有关部门和学校防控相关要求, 建立疫情防控责任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1 分) (二) 具有符合省市防控要求的疫情防控制度和疫情防控措施。(具备以上内容且与本项目相关得 0.5 分) (三) 具有测温枪、酒精、84 消毒液、口罩、喷壶等齐备的防控物资, 提供防疫物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3.0 分)	供应商具备 2019 年 8 月 1 日起项目内容包含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承诺 (2.0 分)	承诺在取得中标(成交)资格后,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 承诺签订合同后,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中, 双方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工期等条款, 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的合同履约工作; 承诺因中

		<p>标（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缺陷时，第一时间解决处理质量问题，并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因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质量损坏问题，中标（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损坏的部位进行修理并达到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对于可能发生的维修费用，只收取工料的成本费用； 承诺如以上内容出现与承诺内容违背的行为，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对于产生法律后果的情况，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全部承诺的得满分，每少承诺一条或擅自改动承诺内容的，扣 0.5 分；不承诺的不得分。</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_____
- 3、承包范围：_____
- 4、承包方式：_____
- 5、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6、工程质量：_____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

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

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年__月__日前，__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_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_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

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工程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p>甲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乙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幼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维
修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30108]HXJA[CS]20220001-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幼儿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30108]HXJA[CS]20220001-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权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 (项
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